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97年1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0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鼓勵學生積極充實自我並參與校園和社會服務，爰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優秀青年每學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定之。  
遴選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主辦之。

第三條 在學期間無休、復學紀錄之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暨研究所、各學位學程二年級之在校生，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各學系（所）專任教師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成為本校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

- 一、 積極進取，品學兼優者。
- 二、 擔任社團幹部或從事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品蹟者。
- 三、 熱心公益，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品蹟者。
- 四、 學術研究、展演、競賽具有傑出成就者。

各學系（所）專任教師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若為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複審會議遴選委員，則不得為推薦人。

受推薦之候選人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所受之推薦無效：

- 一、 大學部在學之候選人，其前6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70分以上。
- 二、 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在學之候選人，其前2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75分以上。
- 三、 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以上。

第四條 受推薦者應於主辦單位指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備妥下列書審資料，併同書審資料之電子檔案繳交至主辦單位：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
- 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自評表。
- 三、 自傳履歷，其內容應包含受推薦者之學經歷、申請者之北教大故事一篇，及申請表中所列舉之優良品蹟活動照片。
- 四、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推薦者資格者所出具之推薦信兩封。
- 五、 在學歷年成績單。

受推薦者應於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中詳實填寫個人之優良品蹟，並檢附優良品蹟證明資料以供查核。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格，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未於指定期限前完成資料繳交者，失去遴選資格。

繳交後經主辦單位發現優理事蹟證明資料不齊者，主辦單位得通知報名者進行補件，補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初審採百分制，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相關業務承辦員，就候 選人送審之優良具體事蹟予以審查。

具體優理事蹟以候選人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限。

具體優理事蹟項目及所佔總分比例如下：

- 一、 學業成績 (10%)
- 二、 社團經營 (10%)
- 三、 校外服務 (15%)
- 四、 校園事務 (15%)
- 五、 領導才能 (15%)
- 六、 特殊成就 (10%)
- 七、 進修學習 (10%)
- 八、 國際視野 (15%)

前項各款之基本分數自60分起算，最高為100分。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三項各款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學業成績：採四捨五入法，計算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至整數位後，依本辦法附件一所列之換算級距表計算之。
- 二、 社團經營：曾任學生自治組織、校隊或社團幹部者，依本辦法附件二規定計算之。
- 三、 校外服務：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0.5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24小時。
- 四、 校園事務：擔任本校各項校園服務或學生事務活動工作人員，依本辦法附件三規定計算之。
- 五、 領導才能：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正副會長、校隊正副隊長或社團正副社長期間，帶領所屬團體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團體組獎項者，依本辦法附件四規定計算之。
- 六、 特殊成就：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個人組獎項者，依本辦法附件五規定計算之。
- 七、 進修學習：參與校內外舉辦之演講、學術研討會、團體經營課程、工作坊或其他同類性質之進修課程、參與具體學術研究計畫，或提交具體研究成果者，依本辦法附件六規定計算之。
- 八、 國際視野：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2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2分。

候選人因前項各款以外之具體優理事蹟受有本校獎勵時，遴選委員得於複審時酌增其總分。

第七條 初審審查完畢後，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將各學院候選人初審成績前三名者，送交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進行遴選。

學務長為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與各院專任教師代表1名，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遴選委員。遴選委員得就各候選人之初審成績及書審資料進行實質審查，選出該學年度之優秀青年代表。其遴選不受初審評分順位限制。

- 第八條 每學年度優秀青年遴選3名，各學院獲選人員至多1名。  
如經遴選委員審查後，認候選人有不符遴選標準之情形時，得將遴選名額從缺處理。
- 第九條 各學院獲選之優秀青年，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並頒發每名新臺幣20,000元整之獎學金。  
獲選之優秀青年代表，得依序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各縣市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表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一：學業成績平均分級距

換算表

級距換算表			
大學部		研究所或學位學程	
平均分數	級距	平均分數	級距
70分	基本分	75分	基本分
71分-75分	加15分	76分-79分	加15分
76分-80分	加20分	80分-83分	加20分
81分-85分	加25分	84分-87分	加25分
86分-90分	加30分	88分-91分	加30分
91分-95分	加35分	92分-95分	加35分
96分以上	加40分	96分以上	加40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二：社團經營項目加分計

算表

	學生自治組織	校隊	一般社團
+10分	會長	隊長	社長
+5分	副會長	副隊長	副社長
+3分	幹部	幹部	幹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三：校園事務項目加分計

算表

項目	分數	備註
擔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辦活動之工作人員者，每項活動計分一次。	+2分	若擔任活動工作人員受有薪資（工讀金），請於自評表上勾選有薪選項。
擔任校內任一單位志願工作服務人員達一學期者，每學期計分一次。	+1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四：領導才能項目加分計

算表

項目	校外(全國性)	校外(區域性)	校內
獲得團體組第一名 或相當於第一名之 獎項	+5分	+4分	+3分
獲得團體組第二名 或相當於第二名之 獎項	+4分	+3分	+2分
獲得團體組第三名 或相當於第三名之 獎項	+3分	+2分	+1分
獲得團體組第四名 或相當於第四名之 獎項	+2分		
獲得團體組第五名 或相當於第五名之 獎項	+1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五：特殊成就項目加分計

算表

項目	全國性	區域性
獲得個人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	+5分	+3分
獲得個人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	+4分	+2分
獲得個人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	+3分	+1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六：進修學習項目加分計

算表

項目	校外	校內	備註
學術演講	+1分	+0.5分	以次計算，每學期最多9分。
學術研討會	+2分	+1分	以次計算，每學期最多9分。
團體經營課程、工作坊或其他同類性質之進修紀錄。	+2分	+1分	每門課程或每次工作坊僅計算一次，每學年最多5分，未完成全數課程者不予採計。
參與具體學術研究計畫	+3分	+2分	以計畫為單位計算，每一計畫僅採計一次，以該計畫主持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提交具體學術研究成果	+10分		本項目無分校內外，所謂提交具體學術研究成果，係指受推薦者就學期間，於具有同行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或參與政府機關之學術研究計畫發表研究成果時，為該研究成果之有權署名者。